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Metalforming Equipment Co., Ltd.

(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发行人”、“公司”）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2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庆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锻压设备（液压机床、机械压力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业务和技术概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金属及非金属成形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能够为客户提供金属及非金属成形个性化、系统化解决方案，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交通、能源、轻工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等重要行业或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拥有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全套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已获受理专利申请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系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骨干企业之一，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液压机产品产销量国内行业排名第一，销售收入排名第三，产品和品牌分别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

### 1、液压机的生产销售是公司优势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拥有液压机成套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八大系列、四十二种规格、数百余种液压机产品及生产线（单元）。其中“新型框架式数控液压机”、“双层摩擦材料自动成型液压机”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大型高性能框架精密成型液压机”被列入江苏省 2010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YQK27-1000 新型框架式数控多点压边单动拉深液压机”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重点新产品，另有十三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 2、机械压力机的生产销售是公司战略发展业务

为实现金属成形行业所需的两大主导产品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战略协同发展，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类型的扩展，在原有机械压力机技术的基础上加大了数控、重型、闭式机械压力机的开发力度，自主研制开发了机械压力机系列产品。2010 年该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当年即实现销售 2,200 余万元，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销售 2,023.29 万元，机械压力机产品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是发行人未来的战略主导产品。

### 3、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家重点锻压设备创新及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保持公司在现有液压机市场的传统优势，以此为基础，重点发展大（重）型、精密、智能、柔性、复合型液压机，同时发展以“闭式双点、四点、多连杆和伺服驱动”为核心竞争力的机械压力机产品，发挥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产品协同发展的优势，抓住我国汽车、船舶、交通、能源、轻工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对大型、精密成形机床装备的迫切需求，将公司打造为国家重点锻压设备创新及生产基地之一。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1）09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66,168,306.62	422,873,764.12	289,607,586.27	255,656,547.38
负债合计	195,649,520.96	175,910,071.95	108,965,535.16	110,179,197.56
股东权益合计	270,518,785.66	246,963,692.17	180,642,051.11	145,477,34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518,785.66	246,963,692.17	180,642,051.11	145,477,349.8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63,188.90	301,761,122.53	242,672,423.51	233,602,503.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2,699,691.17	292,898,632.17	237,692,558.76	227,256,083.31
营业利润	24,390,000.60	47,361,302.00	34,449,018.41	39,916,480.22
利润总额	27,061,374.95	61,086,109.04	35,237,959.39	42,055,439.88
净利润	23,555,093.49	52,335,422.35	35,164,701.29	42,038,27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55,093.49	52,335,422.35	35,164,701.29	42,038,277.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84,425.29	40,339,800.71	29,809,801.84	31,168,624.7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9,286.23	27,068,808.71	41,721,526.12	41,526,8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150.19	-48,398,893.54	-39,279,452.70	-46,596,0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179.95	33,289,679.61	7,975,545.34	-1,599,93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3,684.01	11,959,593.99	10,417,618.76	-6,669,17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8,033.50	28,741,717.51	16,782,123.52	6,364,504.76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1-6-30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30	1.26	1.02
速动比率（倍）	0.38	0.55	0.59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9	22.05	18.54	21.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2.00	2.44	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8	0.52	0.52
资产负债率	41.97%	41.60%	37.63%	4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23%	27.67%	18.28%	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17	0.4980	0.3726	0.3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17	0.4980	0.3726	0.3896
每股净资产（元）	2.82	2.57	2.26	1.82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发行价：	11.00元

发行市盈率:	26.1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2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2 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7 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2.41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6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比例为 8.163265%，最终获配家数为 4 家，认购倍数为 12.25 倍；网上定价发行 2,560 万股，中签率为 0.5546027533%，认购倍数为 180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35,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417.6 万元
发行费用:	3,782.40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	3,17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79 万元

律师费用：	88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3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6.4 万元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郭庆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前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南通锻压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2,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2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为51,101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 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承诺的其他相关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要约定**

### **1、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为保证保荐工作进行顺利，在保荐期内，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2、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保荐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好保荐工作。

（2）保荐机构应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有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发行人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随意更换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在发行人证券

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发行人。

(5)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泄露或公开发行人有关资料及情况，否则发行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保荐机构：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的相关约定。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炜 戴文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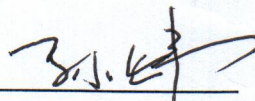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认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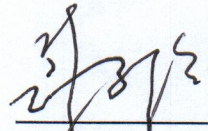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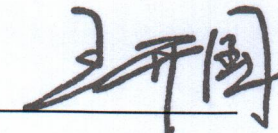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炜

  
戴文俊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